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定于 2010 年 10 月 30 日在北京东城区好苑建国饭店召开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有关事项如下：

一、会议时间：2010 年 10 月 30 日（星期六）上午 9:00

二、会议地点：北京东城区好苑建国饭店 2 层会议厅

三、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改选的议案》

（二）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改选的议案》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二）截止 2010 年 10 月 22 日（星期五）下午 3 时交易结束，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五、登记办法：

（一）登记手续：

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股东持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可以通过信函、传真或亲自送达方式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0 年 10 月 26 日—27 日 9:00 至 17:00。

（三）登记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2 号华夏银行大厦，华夏银行董事会办公室，邮编 100005。

六、其他事项：

（一）与会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会期半天。

（二）联系办法：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2 号华夏银行大厦

（邮编：100005）

联系人：姜帅、任培培

电话：010-85238565、010-85238921

传真：010-85239605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0月15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 2010 年 10 月 30 日在北京召开的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公司/本人的意愿代为投票。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

序号	审议事项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董事会换届改选的议案			
2	关于监事会换届改选的议案			

（注：请对每一表决事项根据股东本人的意见选择赞成、反对或者弃权并在相应栏内划“√”，三者必选一项，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签名：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